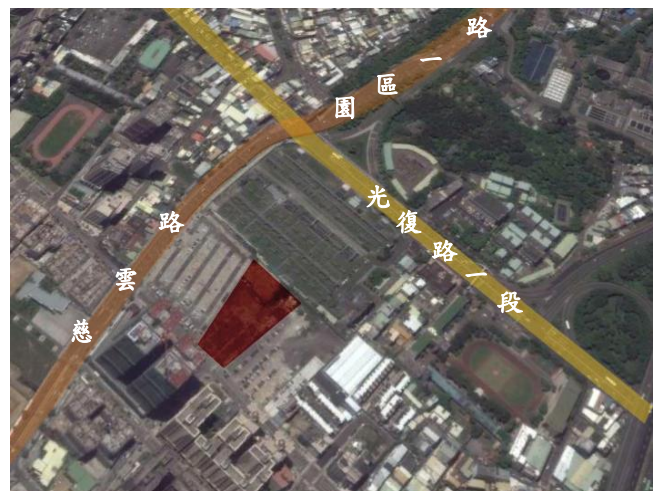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，未審慎評估實際需求，用地選址一再變更，復未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，逾 10 年仍無具體建設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，未審慎評估實際需求，用地選址過程反覆不定，復未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，完工期程一再延後，遲無具體建設，影響預算執行及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權益，經報告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新竹市政府。

新竹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93 年 3 月決議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，作為推動弱勢者促進就業之服務據點，計畫經費 4 億元，原定土地撥用、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約 8 個月，再辦理工程發包施作，預計 97 年底完工啟用。該府自 94 年起至 103 年度止，編列土地購置、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建造等預算共計 3 億 9 千萬餘元，執行結果，僅 99 年度支應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8,142 萬餘元，其餘各年度均無執行數，截至 103 年底止，尚未辦理工程發包施作。



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基地鳥瞰圖
(圖片來源：Google Earth 影像)

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編列鉅額預算經費辦理該大樓興建計畫，惟未審慎評估實際需求，興建地點及用地範圍一再變更，復未及時辦理土地價購，用地取得作業延宕多年未完成，預算執行績效不彰，又內部督導考核機制未落實執行，完工期程一再延後，遲無具體建設，延宕原預期效益之實現。經通知新竹市政府查明妥處，並於 104 年 3 月 4 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同年 7 月 8 日糾正新竹市政府。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64 期)